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7846.98万元，资产总额为50193.22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